

編 號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依 據 資 料
CM-114 CM-114-1	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一. 為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為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獨立運作，以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投資股東，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 本作業程序係依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有關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原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示）、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暨審計準則委員會公布審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查核）訂定之。 三.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與本公司同屬集團企業： (一). 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二). 本公司與本公司及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三).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四). 本公司與他公司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五).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四.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一). 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一. 依據資料： 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關係人規範 5. 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處理程序 使用表單： 1. 背書保證備查簿

編 號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依 據 資 料
	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二).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為製造產品所不可或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五). 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五. 凡本公司與國內外其他個體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業務、財務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彼此即互為關係人。依上述之定義，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 對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四).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 (六).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配偶。 (七).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1.

編 號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依 據 資 料
	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六.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一). 關係人名稱。 (二). 與關係人之關係。 (三). 與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1. 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2. 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5.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6. 提供或取得資金融資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7. 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8.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例如重大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與、研究計劃之移轉、管理服務合約等。 八.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九. 本公司於依規定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十.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一). 進貨。 (二). 銷貨。 (三).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編 號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依 據 資 料
	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四). 資金融通。 (五). 背書保證。 十一.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進貨、銷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進貨、銷貨所產生之應付、應收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之。 十二、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之。 十三、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情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之。 十四、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各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之。 十五、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各關係人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十六、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控制重點： 1.背書保證應遵照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執行。。 2.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應遵照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 3.銷貨、進貨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及「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4.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總經理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5. 資金融通應依公司法第15條之規定「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其他作業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